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本公司在北京银行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代码	证券名称
1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9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0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北京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北京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北京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北京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北京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公司网址:bankofbeijing.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 3 个月内(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泰坦转债” 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6 年 10 月 3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20 元/股的 130%(即 17.16 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6 年 10 月 3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9,55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1、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因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 2024 年 5 月 1 日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6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转股价格

“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1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3.2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1 元/股调整至 13.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 年 6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39 元/股调整为 13.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3)2026 年 5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27 元/股调整为 13.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6-03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20 元/股的 130%(即 17.16 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泰坦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 3 个月内(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泰坦转债” 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6 年 10 月 3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泰坦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泰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泰坦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泰坦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泰坦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盈利:38,624.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87.39%—11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1,600 万元—481,600 万元	盈利:27,172.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77.97%-1672.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4 元/股-0.76 元/股	盈利:0.0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2026 年上半年,石化化工行业供需格局改善导致景气度有所提升。同时,地缘局势紧张带动国际原油价格中枢上移,受成本抬升以及原料供应偏紧的影响,石化产品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价差扩大带动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2、公司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布局的成本优势,1600 万吨/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其他各产业板块上半年运行平稳、产销顺畅。同时,公司主动把握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下游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3、公司积极采取强化产业板块联动、智能化提质增效、严控供应链稳定等多种措施,确保了主业盈利能力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到杨天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天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天威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天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天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着手董事补选工作。

杨天威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推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天威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贵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贵洋先生简历如下:

胡贵洋,男,1991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9 月一 2019 年 5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2026 年 2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贵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贵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要求;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贵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贵洋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贵洋,男,1991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9 月一 2019 年 5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2026 年 2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贵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贵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要求;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胡贵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 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 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 — 63573480,传真号码:0512 — 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人(或本单位)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量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胡贵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00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2,167,7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433,559.8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肖志华、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